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791號

原告 全家福大樓第二代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吳淑玲

上列原告因給付工程分攤費用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淑芬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1,3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47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劉企萍